

復審人 林煜崑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6 月 2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212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犯毒品、恐嚇取財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雲林第二監獄（下稱雲林第二監獄）執行。雲林第二監獄 111 年第 6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有過失傷害、毀損罪前科，復犯毒品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危害社會安全非微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1 年 6 月 2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212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僅以過去犯行認有再犯之虞，屬出於無關之考量；執行已逾 8/10，斯時接觸犯罪人員均已物換星移，在監無違規紀錄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再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犯罪動機。(二)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(三)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918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行剝奪他人人身自由，並對被害人恐嚇取財，致其受有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非微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過失傷害、毀損等罪前科，復犯毒品、恐嚇取財、妨害自由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僅以過去犯行認有再犯之虞，屬出於無關之考量」之部分，按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，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又訴稱「執行已逾8/10，斯時接觸犯罪人員均已物換星移，在監無違規紀錄」等情，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，惟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認雲林第二監獄假審會及本署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，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，於法均無違誤，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，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

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，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